

### 附件三：新藥及新劑型、新使用劑量、新單位含量製劑查驗登記應檢附之技術性資料表

註：

○：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。

×：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。

△：表示視個案而定。

◎表示依下述方法擇一辦理：(1) 生體相等性試驗。(2) 生體可用率及臨床試驗。

1.申請之藥品如有療效或安全之顧慮者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要求，另檢送相關資料。

2.其他臨床試驗報告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3.新單位含量如屬非監視新藥成分者，得免附生體相等性試驗，或生體可用率及臨床試驗資料。

4.醫藥期刊係指臨床文獻報告。

5.「國外使用情形」乙項，如係國內自行研發者，免附。

6.本表所列技術性資料應以通用技術文件(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, CTD)格式呈現。